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 1、会议安排.....（02）
- 2、关于选举李高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0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

一、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都江堰玉瑞酒店（都江堰市观景路 98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参会人员：

（一）2017年11月24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有才

七、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出席会议情况
(三)	逐项汇报如下事项
1	关于选举李高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高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鉴于钟利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高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高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李高一先生简历

李高一，男，汉族，四川泸县人，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格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腾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事董事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管培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